**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样表）**

甲方：福建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福州市XXXX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达成此协议。

劳务派遣用工残疾人：

1. 吴XX ，残疾证号 350XXXXXXXXXXXXX ，

用工时间XX年1月1日至 12月 31日。

2.张XX ，残疾证号350XXXXXXXXXXXXX ，

用工时间 XX 年1月1日至 12月 31日。

 以上 2 名残疾人，经接受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一致同意，计入福建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再计入福州市XXXX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